

佳木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文件

佳营商发〔2023〕4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建三江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现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3年版）》转发给你们，请参照落实。

附件：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3年版）

佳木斯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3年6月25日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文件

黑营商规〔2023〕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地）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黑龙江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我局会同中省直各有关单位，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国家及我省政策文件内容为依据，编制《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3年版）》（附后），现予印发实施。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关于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 (2023年版)的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黑龙江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等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按照《黑龙江省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安排，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会同中省直各有关单位，严格以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政策文件内容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所称的守信激励措施，是指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政策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守信对象实施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二、本清单旨在梳理汇总各行业守信激励措施及其认定主体、激励对象和实施主体。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各中省直单位不得自行调整激励对象或变相减少激励措施。

三、本清单所称的激励措施类别包括五类，分别是：财政费用减免和融资信贷支持类、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类、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类、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类、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类。

四、除本清单所列守信激励措施外，各市（地）地方性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主体守信激励措施有特殊规定的，应当按照《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更新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五、本清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对守信激励措施作出新规定新要求的，从其规定。地方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的制定和更新要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黑龙江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按合同约定金额的80%计收。	AA级养护工程从业单位	《黑龙江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级实施细则》（黑交规〔2022〕13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2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被列入防雷检测单位守信名单的防雷检测单位	《黑龙江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气规发〔2021〕1号）	省气象局	各级气象部门
3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税务、财政部门
4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博物馆、科学技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费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科协、文旅、体育部门
5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购票优惠政策。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6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商务、民航监管部门
7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银保监部门
8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可以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9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为符合规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职业培训补贴，优先安排各类培训。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部门
10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对创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提供的创业培训、金融扶持、孵化器（中国青年创业社区）入驻等专业服务。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团委
11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在申请危房改造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門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2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参考条件。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部门
13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文旅、体育部门
14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购票优惠政策。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5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商务、民航监管部门
16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按现行政策规定，对家庭困难的优秀青年志愿者给予必要的补贴，对在偏远地区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发放特殊津贴。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财政部门
17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条件，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8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给予一定便利。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证监、银保监部门
19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供应土地时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20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守信典型企业的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证监、银保监部门
21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在保险中介业务许可等方面将守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证监、银保监部门
22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降低医疗保障考核金比例。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23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提高医疗保障基金预拨付额度等措施。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24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税信贷”“信易贷”等守信激励服务中给予优化和便利，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纳入“信易+”等便民守信激励政策和措施的适用对象。	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43号）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25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经贷款审查企业资质良好的，在同等条件下，对守信典型企业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
26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在工程保险、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建筑保证保险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考虑企业守信状况，根据风险定价原则，合理厘定保险费率。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证监、银保监部门
27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按照有关规定适当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8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在招标过程中，可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鼓励，可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等优惠。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29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对信用评价为AA级的施工企业，在资格预审报名和投标阶段，可递交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总额的80%；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于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或投标报名后直接通过预审或后审；当资格审查方法采用优先数量时，可以给2.0-3.0分的加分；投标阶段，对于履约保证金的现金部分，可递交投标文件规定金额的80%。	信用登记为AA级的施工企业	《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细则》（黑交发〔2013〕140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30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对信用评价为A级的施工企业，在资格预审报名和投标阶段，可递交资格预审和规定投标保证金总额的90%；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于资格审查，在资格预审或投标报名后直接通过预审或后审；当资格审查方法采用优先数量时，可给以1.0-2.0分的加分。	信用登记为A级的施工企业	《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细则》（黑交发〔2013〕140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31	财政费用和融资信贷支持	对信用评价为B级的施工企业，可递交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总额的95%。	信用登记为B级的施工企业	《黑龙江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细则》（黑交发〔2013〕140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32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	被列入防雷检测单位守信名单的防雷检测单位	《黑龙江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气规发〔2021〕1号）	省气象局	各级气象部门、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
33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在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34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黑龙江”网站进行公示或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	诚信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35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在“信用交通”网站及主流媒体上公布和宣传守信典型企业守信状况，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36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税务部门
37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在向“信用黑龙江”网站公示A级纳税人信息。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税务、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
38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管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等多种渠道公布。	公共信用等级在“良+”及以上的家政企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服务员	《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	省商务厅	各级商务、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
39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采取加强宣传、公开鼓励、提供便利服务等激励措施。	守信情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	《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7号）	省文旅厅	各级文旅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40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将守信激励市场主体信息共享至黑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向社会公开。	各类守信激励对象	《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级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
41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优秀青年志愿者所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授予相关证书或牌匾，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团委
42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在各级监管平台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中，可树立诚信典型，并大力推介。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43	加大守信主体宣传推介	树立为行业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	信用等级为优秀（AA）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21〕15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4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证监、银保监部门
4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时提供绿色通道。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4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医疗保障行政管理和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中，给予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4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医疗保障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48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加快医保费用核拨、定点协议签订办理速度。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49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于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近三年无失信信息记录的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50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优先或加快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51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52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钢材等货物进出口许可证时，可以根据申请人守信状况给予适当便利。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商务部门
53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5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在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5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等方面给予必要便利和优惠。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5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海域使用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优先或加快办理。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海事、水利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5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58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享受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59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为守信慈善组织登记事项变更、相关业务办理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
60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为守信捐赠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便利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
61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城市居住证等方面，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公安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62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专利申请、版权登记、诉讼维权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知识产权、宣传部（版权局）、贸促会、司法行政部门
63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6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中提供便捷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6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纳税证明的，可以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手续。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政府投资项目各级行政监管部门
6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税务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6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简称3连A）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税务部门
68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69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商务部门
70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享受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71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72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电力业务许可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审批时，依法依规予以适用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告知承诺制、绿色通道等便利措施。	A类能源行业市场主体	《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23年版）》（国能发资质规〔2023〕16号）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73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行政审批、项目核准等工作中，提供简化办理、快速办理等便利服务。	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号）	省知识产权局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
7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及相关业务手续。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7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可以在出口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之前向海关申报。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7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7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通关便利措施。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78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获得3A以上等级的全国性社会组织	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1〕96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79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80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按照有关规定，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知识产权、宣传部（版权局）
81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优质的工商登记指导和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2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优秀青年志愿者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养老服务补贴。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民政部门
83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婚姻登记服务、颁证服务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在收养工作中将家庭成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判断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民政部门
8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公安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8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8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进出口证明的，可以简化进出口证明等相关手续。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政府投资项目各级行政监管部门
8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生产能力、货物内销、《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等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商务部门
88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增值税发票领用比照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办理。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税务部门
89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由税务部门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税务部门
90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可评定为一类。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税务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91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提出申请后，第一时间深入企业现场办公，帮助解决有关问题，依法对企业发展提供法律和政策支持。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92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提供绿色通道。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93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守信信用主体给予加分、提升等次等措施。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94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享受“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优惠措施。	“信用优秀”（A级）的公共场所卫生信用主体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黑卫监督规发〔2022〕5号）	省卫健委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95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对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43号）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96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中，可优先或加快办理、“容缺受理”或简化程序。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97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资质管理中，可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98	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措施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予以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待遇。	信用等级为优秀（AA）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21〕15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99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对机构类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100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下一年度一般不对其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抽检等重点监督检查。	“A+”级和“A”级的政府采购采购人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23号）	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
101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一般不对其开展监督检查。	“A+”级和“A”级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23号）	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
102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一般不对其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抽检等检查。	“A+”级和“A”级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23号）	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03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被列入防雷检测单位守信名单的防雷检测单位	《黑龙江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气规发〔2021〕1号）	省气象局	各级气象部门
104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无举报或投诉前提下，在一年内可减少或者免除日常巡视检查。	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A级企业	《黑龙江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黑人社发〔2016〕84号）	省人社厅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05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时，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并且可根据实际，酌情决定是否采用非现场方式检查。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为低风险（A类）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关于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省市场监管局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6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43号）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107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及工程建设等行政检查过程中，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08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对守信典型企业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09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优先给予一类管理、适用较低的口岸查验率等检验检疫优惠措施。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10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11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物资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12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13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14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包容审慎监管，给予免查或减少抽查频次。	A类能源行业市场主体	《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应用清单（2023年版）》（国能发资质规〔2023〕16号）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15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双随机”检查时，降低抽查比例、频次。	信用等级为A级的粮食企业	《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2〕7号）	省粮食局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
116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工作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号）	省知识产权局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
117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适当降低监管频次。	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在“良+”及以上的家政企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服务员	《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	省商务厅	各级商务部门
118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低于实施常规管理措施企业平均查验率的20%，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总署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19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20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日常监管中，在无举报情况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21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适用较低的商检查验率。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22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除因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投诉举报及其他必须检查的情形外，原则上每两年监督检查一次。	“信用优秀”（A级）的公共场所卫生信用主体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黑卫监督规发〔2022〕5号）	省卫健委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123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除因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和部门联合抽查、投诉举报及其他必须检查的情形外，每年最多开展一次日常监督检查。	“信用良好”（B级）的公共场所卫生信用主体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黑卫监督规发〔2022〕5号）	省卫健委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124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日常监管中，可简化监管事项，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125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信用等级为优秀（AA）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21〕15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26	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	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减少或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为A级、B级的生产经营单位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黑应急规〔2022〕7号）	省应急管理厅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2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下一年度全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增加50%的被抽取率，不限制被抽取次数。	“A+”级和“A”级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4个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23号）	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
12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并为守信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指导。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
12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参加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考虑。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13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13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作为检验检疫优惠措施试点企业。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3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A级纳税人。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财政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3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可直接通过资格审查；在等级适用期内的每次投标中给予增加1个人标段的投标机会。	AA级养护工程从业单位	《黑龙江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级实施细则》（黑交规〔2022〕13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3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应急抢险等养护工程应优先选择。	AA级养护工程从业单位	《黑龙江省国省道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级实施细则》（黑交规〔2022〕13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3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	被列入防雷检测单位守信名单的防雷检测单位	《黑龙江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黑气规发〔2021〕1号）	省气象局	各级气象部门
13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与医疗保障有关的政策、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予以重点支持。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
13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信贷优惠、融资便利等守信激励产品，对守信信用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A级、B级医疗保障信用主体	《黑龙江省医疗保障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黑医保规〔2022〕2号）	省医疗保障局	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
13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优先予以项目、资金支持。	红榜供热企业	《黑龙江省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1〕1号）	省住建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3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调配供热区域时应优先考虑。	红榜供热企业	《黑龙江省城镇供热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1〕1号）	省住建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
14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应当优先予以项目、资金支持。	红榜供水单位	《黑龙江省城镇供水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黑建基〔2020〕8号）	省住建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
14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新燃气项目申报上给予优先办理和政策支持。	红榜燃气经营企业	《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黑建规范〔2021〕9号）	省住建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
14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	诚信市场主体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各市（地）有关部门
14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府投资交通运输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交通运输项目的招标过程中，给予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4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企业投资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发包和市场交易中，鼓励招标人和项目单位给予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减免、提高工程预付款比例、守信奖励等优惠，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4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4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推荐公路水运交通优质工程奖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奖项，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4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申报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财政部门
14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财政部门
14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府招标出让土地使用权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15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5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15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贸促会
15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国际工程承建、投资和运维等方面，优先提供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咨询和支持。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贸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城市管理、商务、司法行政部门
15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状、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77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妇联、团委
15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守信慈善组织倾斜。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
15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评选。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5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婚姻、殡葬、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服务中为守信捐赠人提供便利服务。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民政部门
15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实施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
15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作为全国性奖励评估、评优表彰重要参考。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及其他有关部门
16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贸促会
16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和海事仲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4A以上的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31号）	省民政厅	各级司法行政、商务、海事部门、贸促会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6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16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
16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办理车辆通关手续，优先核发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6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情况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作为评选全国文明城市的参考条件。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宣传部（文明办）
16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总工会
16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评选全国性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	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	省税务局	各级民政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6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粮食流通领域财政性资金和项目申报、评优评先、政策性粮食收储、成品粮应急保供定点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信用等级为A级的粮食企业	《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2〕7号）	省粮食局	各级粮食主管部门
16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号）	省知识产权局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
17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专利优先审查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号）	省知识产权局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
17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指导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专利预审备案中优先审批。	连续三年守信情况良好的主体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8号）	省知识产权局	各级知识产权部门
17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引导消费者在选择家政服务时优先考虑，在商贸活动中加大推介力度。	公共信用评价等级在“良+”及以上的家政企业和信用记录良好的家政服务员	《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	省商务厅	各级商务部门
17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农产品、食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7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因不可抗力中断国际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251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7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鼓励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教育部门
17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评优评先、公派出国等遴选中，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对优秀青年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教育、有关部门
17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优秀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教育、有关部门
17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将志愿活动情况纳入评优评先等活动的考评指标，对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活动的公务员，考核其道德品行时应注意了解相关情况。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组织部、人社部门
17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获得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企业、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单位及有关项目合作单位实习、就业机会。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团委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8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对优秀大学生志愿者，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及中央国家机关大学生（“紫光阁”）实习计划。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团委
18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門
18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文明单位评选中，将优秀青年志愿者比例纳入考评指标体系。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宣传部（文明办）
18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科技奖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优秀青年志愿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发改财金〔2016〕2012号）	团省委	各级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科技部門
18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提供有关合同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培训、宣传和受理调节合同纠纷。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司法行政部門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8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优先安排免办CCC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哈尔滨海关及各隶属海关
18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有关部门
187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政府部门推荐公共场所卫生评先评优、授予荣誉称号等。	“信用优秀”（A级）的公共场所卫生信用主体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黑卫监督规发〔2022〕5号）	省卫健委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188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190号）	哈尔滨海关	各级财政部门
189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评比表彰中，可优先考虑，可设置加分项。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190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工作中，可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选择。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序号	激励措施类别	守信激励内容	守信激励对象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激励对象认定单位	激励措施实施主体
191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可设置加分项。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192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中，可作为重要依据。	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黑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黑水发〔2022〕41号）	省水利厅	各级水利部门
193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对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AA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给予优惠和扶持，在有关单位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投标等方面予以鼓励和支持。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为AA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全省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94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财政资金申请、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信用等级为优秀（AA）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21〕15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95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信用等级为优秀（AA）的道路运输经营者	《黑龙江省道路运输经营者信用评价实施办法》（黑交规〔2021〕15号）	省交通运输厅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196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推荐评先创优等方面给予优先或适当考虑。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为A级、B级的生产经营单位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黑应急规〔2022〕7号）	省应急管理厅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